大比丘三千威仪二卷

后汉安息国三藏安世高译僧佑云失译人名 • 乾隆大藏經 • 小乘律

大比丘三千威仪卷上

佛弟子者。有二种。一者在家。二者出家。在家者。初受五戒为本。遮三恶趣求人天福。以未能永舍家眷属缘累故。更加三戒助前五戒。一日一夜。种未来世永出因缘。出家者。行有始终上中下业下出家者。先以十戒为本。尽形受持。虽舍家眷属因缘执作于俗人等。是出家。于具戒者。故是在家。是名下出家。其中出家者。次应舍执作缘务。具受八万四千向道因缘。虽舍作业缘务。身口行意业。未能具足清净。心结犹存未得出要。上及不足下比有余。是名中出家。上出家者。根心猛利。次应舍结使缠缚。舍结使缠缚者。要得禅定慧力。得禅定慧力。心得解脱。得解脱者。名净身口意业。出于缘务烦恼之家。永处闲静清凉之室。是名上出家。中出家者。始受具戒。沙门仪法未能周悉。

要须依止长宿有德行者。是以优波离问佛。成就几法尽令不依止耶。佛答。凡成就二十五法。不依止广而言之。二十五法取要言之。但能知二部戒为本。今但成就十法。一者不知广利二部戒共议。共议者。当一篇中。或同或异。或僧戒中轻。尼戒中重。或尼戒中轻。僧戒中重。或前篇中有。或后篇中无。或戒本中有。或余戒中无。或余戒中无。或余戒中有或戒本中无。如是等戒不知分部。是名不知戒。二者。不知是罪非罪。或是佛法罪非世界罪。或世界罪非佛法罪。或亦佛法罪亦世界罪。或非佛法罪非世界罪。佛法罪非世界罪者。制戒后长财离衣等是。世界罪非佛法罪。未制戒前杀盗等是。亦佛法罪亦世界罪者。制戒前制戒后犯淫欺戒等是。或非佛法罪非世界罪。制戒前杀草木等是。

若比丘触食夜食。比丘失食宿。观能作此三事。若食此食。是罪。若可信人共食宿食。是非罪。如是等事不知。是名不知是罪非罪。三者。不知轻不知重。不知轻者。如与戒。沙弥一犯淫戒极惭愧。死不更犯。终身易位不受人请。众中慨恻。愿听我为比丘。终身劝化作福。如是人等。现世虽不得道种。将来世受罪轻微是名不知轻。不知重者。如掐树叶比丘。迦葉佛时堕龙中。至今受报未尽。不知犯轻戒而罪重。是名不知重。四者。不知有残无残罪。如盗一人五钱后还主。如杀旃陀罗等。是不知无残罪中有残。是名不知有残。不知无残者。如三十事中。亲厚意中索好衣。衣主还索。若不还五钱以上。犯波罗夷。不知如是比丘中有残无残。是名不知无残。五者。不知一制者。有戒始终不开。

或有一因缘一开。是名不知一制。六者。不知二制。或有戒二三因缘合为一戒。或有因缘二开乃至六开。是名不知二制。七者。不知偏制。是名净国不受食。如事外国不洗大小行便。如寒雪国听着复衣。如是比不犯。余国便犯。是为不知偏制。八者不知一切制。如杀等无国不遮。是名不知一切制。九者。不知布萨羯磨。布萨者。秦言净住义言长养比丘和合。若作百一羯磨。而不知和合。是名不知布萨。十者。不知请岁羯磨。请岁者。求人出己之过。若见闻疑语我。若五人以上。作百一羯磨。广自恣要差二人。所以二人者。僧自恣竟自相向出罪。不得求余人自恣。余人僧不差故。二三四人三语自恣。一人心念口言。若不知是者。名不知请岁若成就十法不知上事者。虽满五岁若过。

尽令依止宿长有德者。若不依止。日日犯突吉罗。若知上下十法者。若满五岁得离依止师。离依止师已。当学作师法。满十岁当得度人。若不知五法。尽令不得度人。

五法者。一者广利二部戒。二者能决弟子疑罪。三者弟子远方力能使弟子来。四者能破弟子恶邪见。及教诫勿使作恶。五者若弟子病能好看视如父养子。若有五法成就满十岁。得与人作和上。若不知事者。终身不得度人。度人者得突吉罗罪。既离依止已得度人。度人者当与徒众者。应知聚众法。众中无知法者。百人千人不得一处住。是以优波离问师。云何比丘寓一处住如哑羊。佛言。若比丘不知四法。一者不知说戒。不知戒事者。未知广利共议决定顺经。二者不知说戒事。十四日十五日宜广宜略。四人以上行筹广说。二人三人三说戒。一人心念口言。若说戒时有事难起。始说戒序第二第三篇竟。应作一白羯磨。今有事起。已说戒序竟。余者僧常闻。若僧问不知上事者。是名不知说戒事。三者不知羯磨。应白一更白二。应白二更白四。非法别众。非法者。先羯磨后白。有事人不现前。设现前不语有此事便唱。别众者。应嘱授不嘱授。有事人界外羯磨。界内众僧亦尔。结内界竟方结外界。是非法别众。或非法众聚一处。或众和合布萨非法。如是比。是名不知会羯磨。四者不知会坐。说戒自恣时。有客比丘来。应更说不应更说。应次第听不使次第听。先比丘应出界。而出客比丘或时客来少。虽不应更说。设客有重德。若刚强能作斗乱事。应更说而不说。如是比是名不知会坐。若众中不知上四法。不得一处住。应当请知法人来。若请不能得。应举众依他知法众住。若不请不依他知法众住者。举众得突吉罗罪。已得离依止。复得度人。徒众使得次。应净身口净衣食。净身者。洗大小便剪十指爪。净口者。嚼杨枝漱口刮舌。若不洗大小便。得突吉罗罪。亦不得僧净坐。具上坐及礼三宝。设礼无福德。若不嚼杨枝。若食若服药若饮。得三突吉罗罪。若不净衣向聚落。得突吉罗罪。净食者。非大僧触。非是不可信人共食宿。非是不净器者。非不澡豆洗钵器。不用木器及以内食。亦不自种作及贩卖得。如是等是净衣。所以净衣者踞坐。食者。佛始成道食糜家女糜竟。自念若有出家弟子者。云何坐。云何食。观诸佛法。皆着净衣。偏踞坐食一坐食。我弟子法亦如是。所以着净衣者。

欲作限碍能防众戒故。所以踞坐。为净衣故。亦反俗法。亦为草坐食易故。因踞坐不如法。得九突吉罗罪。一者脚前却。二者阔脚。三者摇动。四者竖立。五者交。六者垂三衣覆足。七翘。八累脚。九累髀。尽皆犯突吉罗。因不踞坐。得三突吉罗罪。所以坐受香者。达波国有比丘住处。妇女行香触比丘手。因起欲心即时罢道。师问所以。即说因缘。因是白佛。佛即制戒。若立受香者。得突吉罗罪。所以不得数数食一食者。若作若乞及以荡器。即妨半日之功。亦长淫怒痴结。复不异于俗人。是以一食上。虽知沙门仪法种种别异。未论出家人所作业务。业务者。一者坐禅。二者诵经法。三者劝化众事。若具足作三业者。是应出家人法。若不行者徒生徒死。或有受苦之因。

若比丘成就是十法。得度人授人具足戒。成就威仪畏慎小罪。多闻能持师所说法。善诵二部律分别其义。能教弟子增戒学增心学增慧学。能除弟子疑亦能使人除其疑。能治弟子病亦能使人治其病。若弟子生恶邪见能教令舍亦能教人使令舍。若弟子国土觉起能回其意亦能使人回之。若满十岁。若过十岁有成就十法。应授人具足戒。知重罪知轻罪。知粗罪。知有余罪。知无余罪。知有羯磨罪。知无羯磨罪。因缘。满十岁。若过十岁有成就五法。应授人具足戒。能教弟子增戒学增心学增慧学。所行审谛系念在前有成就五法。三法如上。聪明辩才。有成就五法。戒成就。定成就。慧成就。解脱成就。解脱知见成就。有成就五法。自住戒教人住戒。自住定教他住定。自住慧教他住慧。自住解脱教他住解脱。自住解脱知见教他住解脱知见。又成就五法。成就无学戒众。无学定众。无学慧众。无学解脱众。无学解脱知见众。又成就五法。能教弟子增上戒。增上梵行。知犯不犯。知悔过未悔过。满十岁若过十岁。应授人具足戒。度沙弥为作依止亦如是。上下比丘僧皆明听。今日岁节四方皆会。佛难得见。法难得闻。贤者会难。岁节易竟。今诸贤者。自见若干生若干死。已得生法中。已得受戒。已得闻法。已得好行。从前岁中至今所犯。若贪淫若嗔恚若愚痴。今日皆当说所犯罪过相。忍愚痴不得匿藏。所犯罪人于众人中。因欺便为妄言。堕不中止罪。便轻戒自毁。犯淫比丘字迦留多。犯杀比丘字迦留。犯盗比丘字迦留桓。犯妄语比丘字迦桓。皆在舍卫国中起室比丘字迦留。在舍卫国中弄阴出精比丘字迦留多。在罗阅只国中。有比丘字迦留多将五百弟子在尼衍国中。十三事中。有三事不应忏。何等三抱持匿地不应忏。不真相助不应忏。淫戏檀越妇女及青衣不应忏。是为三不应忏。其余十事皆应忏。若犯过一日即悔。应作三日忏。若过三日不悔。应作七日忏。过七日不悔。应作十五日忏。若过十五日不悔。应作三十日忏。若过三十日不悔。当更受戒。不者非沙门。若欲忏者。当得二十人。不满二十人。不应忏(言过三十日更受戒者律无此文竟不知出何典)三十事皆应忏。当满七人比丘少一人不应忏。若犯一日即悔。应作三日忏。若过三日不悔。应作七日忏。若过七日不悔。应作十五日忏。若过十五日不悔。应作三十日忏。若过三十日不悔者。当作九十日忏

。

九十事皆应忏。若犯过一日即悔。应作三日忏。过三日不悔。应作七日忏。过七日不悔。应作十五日忏。过十五日不悔。应作三十日忏。过三十日不悔。应作九十日忏。若忏当满四人。

有十事应作羯磨羯磨德。一者久正戒。二者名闻三者智慧四者方便。五者能起功德。六者有德。七者当可比丘僧。八者可檀越。九者能致檀越。十者当满十岁。

复有四事应行。一者舍屋败。二者无檀越。三者饶蚊虻毒虫。四者国君嫉妒道。

复有四事应行。一者塔使。二者比丘僧使。三者三师使。四者学尽三师所知。应从师求尽至明者。

所有四事到他国不着袈裟无罪。一者无塔寺。二者无比丘僧。三者有盗贼。四者国君不乐道。

有七事不应止。一者闹门间。二者屠杀处。三者祠祀处。四者桥下。五者桥头。六者四徼道。七者空闲处。此七处恶鬼所止处。

卧起欲出户有五事。一者起下床。不得使床有声。二者着履先当抖擞。三者正住着法衣。四者欲开户先三弹指。不得使户有声。五者户中有佛像不得背出。当还向户而出。出不得住与人言。

澡嗽有五事。一者不得蹲。二者不得向佛塔亦莫背。三者不得向和上阿阇梨诸师亦莫背。四者不得于渎上若净地。五者不得中与人共语。亦莫受人礼。

用杨枝有五事。一者断当如度。二者破当如法。三者嚼头不得过三分。四者疏齿当中三啮。五者当汁澡自用。

刮舌有五事。一者不得过三返。二者舌上血出当止。三者不得大振手污僧伽梨若足。四者弃杨枝莫当人道。五者常当着屏处。

取袈裟着时有五事。一者手搔身不得便着当更澡手。二者手未澡不得便持袈裟。三者袈裟不得从上牵下。当以右手逆排左手从下受。四者以下持袈裟。当先抖擞之乃申着。五者不得从前掉着臂上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当先到等。不得令下着地。二者当下两头。不得令着足。三者着袈裟不得正向佛塔亦莫背。四者不得向上坐若三师亦莫背五者襞袈裟。不得以口衔。亦不得以两手奋。

绕塔有五事。一者低头视地。二者不得蹈虫。三者不得左右顾视。四者不得唾塔前地上。五者不得中住与人语。

当念有五事。一者当念佛功德。二者当念佛经戒。三者当念佛智慧。四者当念佛恩大难报。五者当念佛精进乃至泥洹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当念比丘僧。二者当念师恩。三者当念父母恩。四者当念同学恩。五者当念一切人皆使解脱离一切苦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当自念学慧。二者当念除三毒。三者当念求要道。四者视塔上草生。念以手去之不得捉拔。五者见有不净即分除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天雨当脱履塔下乃上礼佛。二者已当从次第坐依大小坐当问讯。三者僧有众事。若使行即当行。四者欲出行。当有所报师令知。五者闻揵槌声即当出会。

暮入户有五事。一者欲入当住。三弹指入不得使户有声。二者履污泥当于外脱去。三者当如法解袈裟着常处。四者当取履拭持着屏处。五者已当澡洗却住随意所愿。

欲上床有五事。一者当徐却踞床。二者不得匍匐上。三者不得使床有声。四者不得大拂拭床席使有声。五者洗足未燥当拭之。

在床上有五事。一者不得大欠。二者不得吒喷(普寸)嗜。三者不得叹息思念世间事。四者不得倚壁卧。五者欲起坐当以时。若意走不定。当自责本即起。

经行有五事。一者当于闲处。二者当于户前。三者当于讲堂前。四者当于塔下。五者当于阁下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于阁上坐。二者不得持杖寺中行。三者不得卧诵经。四者不得着屐。五者不得大举足蹈地使有声。

卧有五事。一者当头首向佛。二者不得卧视佛。三者不得双申两足。四者不得向壁卧。亦不得伏卧。五者不得竖两膝更上下足。要当枕手捡两足累两膝。

夜起读经有五事。一者不得念我经戒利。余人不如我。二者设不利。不得言我经戒不利。正为某比丘事故乱我意。三者不得坐念人恶。四者设明日欲问所疑。不得说余。直当说不解者所知而已。五者不得念言。当持是经中语以行问人使穷。但有是念非贤者法。

在寺中有五事。一者不得持舍后履上塔上。二者不得逆塔行。三者不得背佛出门户。四者不得唾塔上。五者不得行塔栏木坐上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取非物着非处。二者舍后还不得过用摩摩德水澡手。三者不得妄用众家手巾。四者不得于众家井上澡足。五者不得妄取众家一切人物。有所取当报主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与白衣共调謏相骂。二者与人共语不得颔头。三者不得于上座床上坐。四者不得于上座前踞。五者不得与和上阿阇梨并坐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上树。二者不得持梨掷与人。三者不得持水洒人。四者水中有虫不得饮若洗。五者人骂比丘。比丘不得报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嗔恚挝骂畜生。二者不得恶口骂人作畜生。三者不得坐卧令使有画床上。四者不得花香脂粉自着身上。五者不得歌咏作唱伎。若有音乐不得观听。

饭时有五事。一者比丘以饭不得言。我知何时当死。但复自饱饭来。二者比丘饭已。饱人复持饭来与。比丘不得受。三者比丘饭有余。不得持掷人。亦不得以掷草上。四者饭有余当持泻净地。五者人有少所余请比丘去饭不应住行应请饭。复有十事。一者住当弹指直入。二者当视席坐。三者席下有钱刀果蓏不应坐。四者若兵器衣物在坐下。若承尘土不得坐上。五者若金银好漆器在前。不得把持形相。六者不得数顾视檀越家妇女。七者当如法坐。八者未食不得为人说法。九者不得饭上有所求索。十者饭未饱不得语。

不应作礼有五事。一者至舍后还。不得中道为人作礼。亦莫受人礼。二者上座卧不得为作礼。亦莫受人礼。三者上座澡嗽口。不得为作礼。自嗽口亦莫受人礼。四者上座收槃未竟。不得为作礼。自前槃未收亦莫受人礼。五者上座饭。不得为作礼。自饭亦莫受人礼。

不应作礼。有五事。一者若读经若持经。不应为上座作礼。二者上座在下处。自在高处。不应作礼。三者上座在前若已去。不应从后作礼。四者不得座上为上座作礼。五者不得着帽为佛作礼。若三师比丘僧上座。其罪重比丘着泥洹僧有五事。一者不得到持下着上。二者当使四边等。三者襞头当近左面。四者结带当于右面。五者带当三绕。不得垂两头。

露着泥洹僧。有十事。一者上无僧迦支不得着袈裟。二者不得持上塔佛像前。三者不得持入讲堂中。四者不得持三师前住。五者不得上座共说经。六者不得持与上座共并坐。七者不得持至摩波利床上坐。八者不得持入上座室中。九者不得持入食堂中若僧前。十者上无僧迦支。不应出门下楼三尺。

着三法衣有五事。一者着泥洹僧上无中尼卫。不得着安陀会。二者着中尼卫上无安陀会。不得着郁多罗僧。三者着安陀会上。无郁多罗僧。不得着僧伽梨。四者三衣当令

中外等。五者不得过三色。如法行步。是为道法。

持钵有五事。一者当令带坚。二者当着左腋下。三者行时当使外向。四者不得使下扈相近。五者饭已持钵当还使自向。

澡钵有五事。一者当用澡豆若皂荚。二者不得于净地。三者不得向塔比丘僧若三师。四者不得跳掷弃水。五者不得以污巾拭中外。各当有常巾。手摩燥为善。急欲出会时。当着日中使燥向火。

持户钥有五事。一者欲出时常当先所披贯臂着指。二者欲闭户不得并持钥。牵大户当谛视。三者欲开户。不得并持钥大排户。当徐脱之。四者着常处取持自近。五者至七日当拭去鉎持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与女人连席坐。二者若贤明医师不得从问诸药诸事。三者不得与世人诤语。四者母人与比丘对坐。不得妄说不急事。五者设见因缘不可意。即当起去。

行至人家读经有五事。一者当四人俱。二者往当随次如法坐。三者当视因缘。可读经不。不可读经不。四者若坐席人不欲闻经。当退止。五者若座中有醉者。恶言形相经者不应复读。

比丘至郡国县长吏。有三事应往。一者为三师事故。二者为病死亡。来呼比丘读经故。三者请比丘饭故。

有七事不应往。一者不得妄往候事。二者不得事事往到。三者不得强往从请事。四者设往不得为说诸药事。五者若呼比丘。问世间事。若难异经。六者呼比丘教相星宿视岁善恶。七者比国起兵。欲呼比丘宜军事。如贤者不应往。

上高座读经有五事。一者当先礼佛。二者当礼经法上座。三者当先一足蹑阿僧提上正住坐。四者当还向上座。五者先手安座乃却坐已。

坐有五事。一者当正法衣安坐。二者犍挝声绝当先赞偈呗。三者当随因缘读。四者若有不可意人。不得于座上嗔恚。五者若有持物施者。当排下着前。

不应说经有五事。一者人不敬三师。二者人犯戒。三者诽谤佛道。四者比丘问经不如法。五者不应为白衣说比丘戒经。得罪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相牵连臂。二者同小床。三者人知少所经。欲来难比丘。四者说经人不听。五者人病酒。皆不应为说法。

欲坐禅复有五事。一者当随时。二者当得安床。三者当得端坐。四者当得闲处。五者当得善知识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当得好善檀越。二者当有善意。三者当有善药。四者当能服药。五者当得助尔乃得猗。随时者。谓四时。安床者。谓绳床。软座者。谓毛坐。闲处者。谓山中树下。亦谓私寺中不与人共。善知识者。谓同居。善檀越者。谓令人无所求。善意者。谓能观善。善药者。谓能伏意。能服药者。谓不念万物。善助者。谓禅带。

禅带有五事。一者当广一尺。二者当长八尺。三者当头有钩。四者当三重。五者不得用生草。亦不得用金钩。

有五事不应用坐。一者众坐时。二者入城时。三者九十日竟时。四者与三师同处为恭敬。五者至白衣家若客舍皆不应独自一室中安隐时得用作私匿。

有五事。一者当用熟韦。二者当如法作。三者不过再重。四者不得丝缀之。五者着当如法。不得使湿着。

有五事。一者不得着礼佛。二者不得着入众坐。三者不得着上佛塔上。四者不得着经行。五者天雨不得着自得分卫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着入三师室。二者不得持问经。三者不得着持为和上阿阇梨作礼。四者不得着为众僧作礼。五者日暮不得用洗。

有五事应相入室。一者问讯。二者病瘦往瞻视。三者问经。四者有所借。五者众人使往呼住有五事。一者当于外弹指。二者入当脱帽。三者当作礼。四者当正住人教坐乃坐。五者不得忘持入经。

问经有五事。一者当如法下床问。二者不得共坐问。三者有不解直当问。四者不得持意念外因缘。五者设解头面着地作礼反向。出户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教买某来我欲饭之。二者不得持果蓏与沙弥。汝持授我我欲食之。三者不得调謿卧人床上。四者不得唾人净地。五者人如法呵之。不得怒去。是为恭敬。

和上当有十五德。一者当知戒。二者当持戒。三者当不犯戒。四者当知经。五者当自守。六者当教经。七者当教诫。八者当教习意。九者当教稍稍受。十者当教法则。十一者当自有隐德。十二者能致檀越。十三者不得有独匿心。十四者人持物来。当言皆为众人物。十五者占视病瘦。当令差。

复有十五事。一者有弟子当能衣食。二者当能经纪。三者当能解经令知义。四者有深经好语。皆悉当教弟子。五者有所问当能报语。六者当能分别。为说三恶道罪。七者

当能教黠慧如我胜我。八者当教持戒分别知所行。九者当教晓戒随说。十者当审弟子意节度与。阿阇梨当有五德。一者当有四阿含。二者当有戒具德。三者当有慧德。四者当有大德。五者当自守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作师当自持戒。二者设弟子衣被破败当能给与。三者弟子病瘦。当能瞻视。四者当致布施。分别为说罪福。五者十岁应作和上。所知当具悉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当教学慧。二者当教多诵经。三者当教能解经。四者当教深经。五者当教莫与人诤经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当教诫。二者当教稍稍受。三者当教知戒。四者当教持戒。五者当教。随和上。十岁尽所知事。事师有五事。一者当畏敬师。二者。当随师教诫。三者当随顺师意。四者当识师语。五者不得违师教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朝暮往问讯安否。二者往当着袈裟脱帽。三者往至户前当三弹指。不得纵横入。四者当头面着地作礼。前长跪问消息。五者若师言贤者某人来。说卿所作不如法。汝自知犯过不。设有即当悔过。言某实愚痴。若无有不得还语。师教去即起作礼。还向出户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当为师取宾揵澡槃。出净洗着水持还。二者当拂拭床席次襞被杭。三者当为师襞袈裟着常处。四者自却住。师教坐不得便坐。师三言坐。乃应坐。若问卿经利不。若不教诵不应便诵。五者若自问经戒。视时可问不应问。

复有五事。当报。一者沐浴剃头。二者澡洗。三者出行。若近读。四者若作众事。五者病瘦服药。有弟子事师二十事。若比丘作法衣服。有五事。一者当头面着地作礼。二者当如事说。某到。某今持作。某白如是。三者师默然不报。当起作礼去。四者若听使作。当如法受教。五者师若言是未可作。某使广若干长若干。当随师教不得违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三衣不具。急当具足。二者已具不复多作。三者法衣破败应当作。四者衣未极败不应作。五者作法衣当如度。得作三色青黄木兰。是为衣服。

染法衣有五事。一者当用净器。二者当屏处。三者当令竿坚。四者不得离去。五者当数持视。

着法衣有五事。一者至檀越家。不得开胸前入门。二者不得以法衣挂肘入。三者不得摸法衣入门。四者不得担法衣入门。五者不得左右顾视。

行到时着法衣。有五事。一者道中见三师。当出右肩。二者覆两肩。当从喉下出右手。三者覆两肩。得从下出右手。四者行泥中。得持一手敛衣。五者还入户恐污衣。得

两手敛衣。

不应着僧伽梨。有三事。一者作塔事。二者作招提僧事。三者作比丘僧事。

复有十事。一者补未讫。二者浣未燥。三者沙弥持钥出未入。四者大风。五者雨堕。六者大水。七者大火。八者县官。九者盗贼。十者与女人事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泥湿。二者霜露。三者大阴。四者入出。五者远行。

曝法衣有五事。一者风起不得曝。二者六日当还一曝。三者不得当人径。四者不得太久。五者不得即襞。且当尽起。

浣法衣有五事。一者不得持足蹋。二者不得两手着擩。三者不得两手捉提。四者不得持衣披戏人。五者不得襞着席下居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着净巾上。二者欲襞持入。当从人受。三者持入当着常处。四者不得持余衣着上。五者不得襞法衣卧上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无三法衣入众僧坐。二者法衣不具。不得入寺中止。三者至舍后未净手不得着衣。四者至舍后未用水不得上塔。五者至舍后。当脱袈裟僧迦支。

沐浴剃头报有五事。一者从十五日至十五日报。具沐浴剃头应报。二者澡洗当报。三者除手足爪应报。四者自知常。若小小不应报。五者自知不应时。皆不应报。欲出行报有五事。一者当头面作礼。二者当正住如事说。三者已可当礼。四者若师可止不得违。五者。欲还入室读经。

入浴室有二十五事。一者当低头入。不得上向。二者当随次踞。勿当日前。三者不得读经狂语。四者日达嚫。不得以水洗。五者不得取日水用。六者不得持水浇火。七者不得呵火多少。八者不得多用人水。九者不得于中浣手巾衣。十者浴已即出去十一者和上阿阇梨在中不得入。十二者三师浴。当入回之。十三者三师浴。当持衣住外待。十四者已出易衣。当取浴布浣之。十五者自入浴当报。十六者入当着麻油。十七者当用土。十八者用澡豆。十九者当用灰。二十者当用汤已乃用水。二十一者当多少诵经二十二者当持水澡浴处。二十三者不得住上座前二十四者设无日当达嚫礼越主二十五者出。不得当风住急入室。

入温室有二十五事。一者当随次坐。二者各自读经。三者当思惟念道。四者不得妄起至上座前。五者不得与下座共说世事。六者闻揵槌声当先礼佛。七者当礼比丘僧。八者不得至上座处坐。九者不得左右顾视语。十者不得唾污净地。十一者不得呵叱下座。十二者不得呵人火。十三者不得数起出入。十四者行不得使足有声。十五者出当牵户反

闭之。十六者设户已闭当弹指。十七者不得大排户使有声。十八者已弹指安心读经。十九者。自读经不得中语。二十者人读经不得妄语。二十一者读经未竟。不得数起使床有声乱人意。二十二者读经未竟。不得先去卧。二十三者达嘬未已。不得便开户去。二十四者当礼佛。二十五者当礼上座。

入堂室有五事。一者当礼上坐。二者不得解袈裟着上座前舍起。三者不得大声。四者不得聚语笑。五者上座说经。当一意听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人说经时有是非不得中断人语。二者已竟徐起问疑。三者不得诤经以恶意相向。四者不得嗔恚卧人坐上。五者当思惟自责。

对问经。有三事应问。三事不应问。一者人身安隐应问。二者人欢喜时应问。三者人自说经随时因缘应问。人身不安隐不应问。若不欢喜不应问。人说他事不应问。

大比丘三千威仪卷下

十二头陀者。一者不受人请。日行乞食。亦不受比丘僧一饭食分钱财。二者止宿山上。不宿人舍郡县聚落。三者不得从人乞衣被。人与衣被亦不受。但取丘冢间死人所弃衣。补治衣之。四者止宿野田中树下。五者一日一食一名僧迦僧泥。六者昼夜不卧。但坐睡来起经行。一名僧泥沙者伛。七者有三领衣。无有余衣。亦不卧被中。八者在冢间。不在佛寺中。亦不在人间。目视死人骸骨。坐禅求道。九者但欲独处不欲见人。亦不欲与人共卧。十者先食果蓏。却食饭食已。不得复食果。十一者但欲露卧。不在树下屋宿。十二者不食肉亦不食醍醐。麻油不涂身。

持锡杖有二十五事。一者为地虫故。二者为年老故。三者为分卫故。四者出入见佛像。不得使头有声。五者不得持杖入众。六者日中后不得复持杖出。七者不得担着肩上。八者不得横着肩上以手悬两头。九者不得手掉前却。十者不得持杖至舍后。十一者三师已持杖出。不得复持杖随出。十二者若四人共行。一人以持杖出。不得复持杖随后。十三者至檀越家。应杖不得离身。十四者至人门时当三欬嗽不出。应当便去至余处。十五者设人出。应当杖着左肘挟之。十六者杖在室中。不得使着地。十七者当持自近卧床。十八者当取拭之。十九者不得使头有生。二十者欲持杖出。当从沙弥受若白衣受。二十一者至病瘦家宿。应得暮杖二十二者远送过去。当得暮杖。二十三者远请行宿。应得暮杖。二十四者行阿其云。应得暮杖。二十五者常当以自近。不得指人若画地作字。

至优婆塞家。有五事应往。一者为僧使。二者分卫。三者阿其云。四者请饭。五者疾病死亡。其余一切皆不应往。

比丘为优婆夷说经。有五事。一者优婆夷抱小儿来问经。不应持淫意向说。二者设淫意起。不得前取小儿摩弄。三者不得牵坐着边。四者优婆夷使比丘说麻油术经。当令男子持杨枝与比丘。当持男子手中杨枝者善不应说。五者若优婆塞。与优婆夷俱来问经。若优婆塞先去比丘亦应出。不者非法。

新至比丘有十德。一者礼佛已。当却住问摩摩德姓字。比丘僧几人日持为姓字。二者上座当礼下座问讯。三者不得问所止处。四者人与比丘床席卧具。不得呵好丑。五者当求依止阿阇梨。六者当亦供养。七者不得呵经。八者不得自在出入。九者欲扫塔上当报摩波梨。十者欲出去有卧具当寄主人。

复有五事一者当忧众事。二者不得妄用。寺中净水。三者不得妄至人户。四者不得逆行。五者不得踰越寺中杖木上。

当以十事待新至比丘。一者当避与房。二者当给所须。三者当朝暮往问讯。四者当语国土习俗。五者当教避讳。六者当语乞丐处。七者当语僧教令。八者当语其可食。九者当语县官禁忌。十者当语贼盗。某许可逃。某许不可逃。新至比丘。欲到贤者所自归持作依止阿阇梨。当先自说言。今我为某远离三师。各去是若干里。今某独来在此。本意欲学。连遇国君不安故。来到是今自归贤者。当为我作依止阿阇梨贤者用某自归故。受某甲为弟子。当与某甲共止作弟子当依某甲与共居。为某甲弟子。贤者当用法故。当为某甲作阿阇梨师。已头面作礼因言。阿阇梨。为用三尊故。已受某甲为师作。当教某甲所行出入法若有强共某诤某。阿阇梨当有某甲作弟子。若阿阇梨若某。欲去止俱得自在。设某去后。复从彼面来还。阿阇梨故当受某为弟子。如是说至三。师当言报贤者某听今我所说。令卿得道常当行。如佛语当护戒。当忍辱当精进。当一心念道当念慧。当止身口意灭毒。当为三法事。已作佛弟子。不得念行世间事。能如法行者。会当得道度世耳。说竟。起作礼持头面着师足去。还取衣钵往上师从受衣。若比丘受衣钵三衣。阿阇梨比丘当自说亡失。若水火盗贼坏败因缘。比丘先自归言。明贤者。慧行净戒是某三师为某。如是便三说本因缘已。三说便上。若钵若衣受阿阇梨。便说教诫。某贤者听人有六情。当护当念清净。虽世间净洁。不能到清净行慧者道。当护内外清净。不垢不漏内外相应。是为能致清净道者。是故当依当摄当护。是为钵事依者。当言数持视数着以时浣。比丘譬如贤者。亦世间处身。乐沐浴薰香衣服卧具。宁欲令身不安隐意不安隐。所有可意有破服。不设具坚安隐。亦不能致清净慧者道中。若漏湿为虫所食腐。譬身若一处腐烂。从是不安隐。不致慧者道。譬身若一处。为虫所食疮。若痛若痒。从是不安隐。不致慧者道。从上至竟依护内外洗净。是为除贪亦少欲。使致贤者清净。是为依事。

依止阿阇梨教弟子。有十五事。一者比丘僧会时。当教如法视上下。二者比丘僧有令语使莫犯。三者当教随顺僧上下。四者当教令恭敬。五者当语国土方俗忌讳。所可食饭应尔不应尔。六者当语丐处。某处可往。某许不可往。七者若有贼盗。某处可逃。某处不可逃。八者病瘦当占视之。九者衣被破坏当给与。十者若有去住不得留难。十一者当相视人意。十二者当随方便所住。十三者来有问当答让。十四者欲浇洒地常当谦让。十五者有过不得言我不复与卿语。是为依止阿阇梨法。

弟子依止阿阇梨。有五事。一者当数往。二者往至户当三弹指。三者入当头面礼。四者长跪问消息。五者去当还出户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旦夕往问讯。二者师呼即着袈裟往。应不得单身着屐入。三者当扫地具澡水拂拭床席。四者若自有所作。若出入行止当报。五者往受经问解得不得。不应有恐意。是为五事。自依止阿阇梨法。

贤者比丘不应畜七种药。一者辟谷药。二者消谷药三者吐下药。四者强中药。五者服食药。六者毒药。七者兵疮药。无有病一切不应服药。亦不得与他人使服。堕罪。

比丘欲起沙弥法。有五事。一者当知四阿含。二者当知戒。三者当知经。四者当知有慧。五者当有德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当持戒。二者当不犯戒。三者当能解经。四者当忍辱。五者当自守一切。具有是行者。乃可举沙弥。不悉知不应起沙弥比丘有沙弥。当教行五事。一者沙弥作众事未竟。不得呼使。二者不得令沙弥求贤者长短。三者不得信沙弥语。四者不得于众中大声骂沙弥。五者不得独使令当给众事。

有三事不应与沙弥共居。一者爱端正好。二者见之欲嗔。三者疾病。

有三事应逐去。一者言犯戒无罪。二者言无佛法僧。三者行向人说和上阿阇梨善恶若欲远行。持沙弥寄人。有五事。一者先问沙弥某可汝意不。二者汝承事主能可人意不。三者设呵骂汝不得言非我阿阇梨骂我为非。四者承事主如视我。五者如法教汝不得舍去。持沙弥至主许寄时。有五事。一者当教头面礼。二者教自归。三者当言卿视。我沙弥如卿沙弥。四者我从彼来还。自当归我。五者若我无常长属卿。

受人寄沙弥。有五事。一者当教读经二者教莫犯戒。三者当教随众上下。四者当教行步法则。五者教恭敬众人。

比丘僧饭时。有五事。一者上座未坐不得先坐。二者上座未受案不得先受。三者上座未饭不得先饭。四者上座饭未讫不得先止。五者上座未起不得先起。

受案有五事。一者当持手巾并受。二者当决阔尺六。三者当持手巾连案若机足。四者当却膝。五者两肘不得离膝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已受莫离。二者不得狂左右顾视。三者已离当从上座受。四者设人不应不得食。五者若人宿与不相便。可当自作方便。若自呼人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左右手不得有所携持。二者不得大呼有所求索。三者授人钵当视上下相前人。四者授钵当右手抚上。五者当护所受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人来授物。手近当更澡手。二者不得持上着钵中。三者若见不可意不应食。亦不得使左右人知。四者食中不得唾上座前。五者不应饭而饭之。堕罪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以手摩抆面目。二者左手已污。不得近右手。三者若手已污不得获钵水。四者不得已污手正袈裟。五者不得持手巾拭膩手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前杯着设横当正之不正者不得食。二者食具已堕不应复食。三者若人来有所益。常当以指堕柱之。四者不见来时不应食。五者饭食在前不得尝味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饭时不得于坐上失风。二者饭未已不得中唾前地。三者急欲唾唾履下。四者已澡手不得复持履。五者已持履自知手污。不取拭者不得以持袈裟右饭食四十条事。

饭食上澡漱。有五事。一者不得掇手杯上。二者不得手指挑撩口中。三者不得涕鼻大唾钵中。四者漱口不得令有饭吐钵中。五者不得大奋手污溅左右人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持手巾不得教软。当先熟历手。二者不得奋湿取燥。三者不得以手拭面目鼻口。四者不得言我自有不取持去。五者当如法用之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以拭手燥即当藏弃膝上巾。二者已即当正袈裟。不得罗左右人。三者下座澡未已。不得呵令使来。四者日达嚫不得乱语。五者达嚫未竟不得妄起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若上座为檀越说经。当正坐听。二者若急欲去作众事。当过白摩波利。三者急欲东西使。当语下坐人。四者若得钱分即当捡藏之。五者若有所还若欲寄人。不得以足推徙。亦不得遥掷与。

饭上有十事。左右顾视无不有罪。一者当视上座受案未。二者当视上座前具未。三者视下座亦尔。四者人皆饭。当复视之上座前少。何等有尽者。为呼益。五者视下座亦尔。六者饭未已。当复中止视。上座欲得何等。七者视下座亦尔。八者当视上座已未设自先已。以手持前所有不得坐视人。九者视下座亦尔。十者不得先取案。当排之当持待人。

比丘持宾揵澡槃。有二十五事。一者手不净不得擭上饰手。二者手不净。不得擭上盖。三者手不净。不得擭前口。四者手不净。不得使益水。五者手不净。不得擭前颈。六者当从下捧腹。七者水少但当小洗手使净。八者当出益水还入善浇。九者欲益澡水当先浇水三洗令净。十者欲着水。当三倒易水满持入。十一者欲持入不得当道住。十二者安着屏处。十三者下常当使有枝。十四者安正上盖。十五者当宿盛水令满。十六者持澡槃不得曳有声。十七者不得使上边污。十八者不得使中有饭。十九者弃不净水。二十者弃水不得远手徐徐泻之。二十一者澡槃当先澡内外使澡净。二十二者持澡槃手不净。不得中止持漱口。二十三者持澡槃手污。不得擭宾揵上拭若口。二十四者不得取窖下水用澡宾揵。二十五者中外各当三更水澡乃得持入。欲持宾揵着槃中。不得大投使有声。

当用手巾有五事。一者当拭上下头。二者当用一头拭手。以一头拭面目。三者不得持拭鼻。四者以用拭腻污当即浣之。五者不得拭身体。若澡浴各当自有巾。

若着僧伽梨时。持手巾有五事。一者不得使巾头垂见。二者不得持白巾。三者当败色令黑。四者不得拭面。五者饭当用覆膝上。饭已当下去。设不去若有来作。礼若起去先取襞去之比丘僧有七人。不应作摩波利及直日。一者年老不任事。二者病疹疮不净洁。三者久病羸极。四者众人共使养病。五者上座日。六者摩摩德。七者直岁是。七人皆不应作。若有强揵如反。不欲作者不应诃问。自是后世珍宝藏也。

作钵泥僧摩波利。当行百六十德。作直月。当行六十德。作直日。当行十德。作摩摩德。当行三十德。作直岁。当行十德此上五人如上行者。久会至无为度世道矣。

钵泥僧摩波利。有十五德。一者用佛故。二者用法故。三者用比丘僧故。四者当惜众物。五者当惜招提僧物。六者当惜比丘僧物。七者当知佛事。八者当知招提僧事。九者当知比丘僧事。十者不得持塔物着招提僧物中。十一者不得持塔物着比丘僧物中。十二者不得持招提僧物着塔物中。十三者不得持招提僧物着比丘僧物中。十四者不得持比丘僧物着塔物中。十五者不得持比丘僧物着招提僧物中复有十五德。一者欲有所作。当白报众人。二者不得割夺众物独匿自入。三者不得持众人物私意饶益亲厚。四者不得断取众家物以匿施用作名字。五者当数护理众家卧具。六者若有病痛当占视随所思持与之。七者当恭敬瞻视比丘僧。八者为比丘僧作饭食当令净洁。九者当随婆罗门意。十者譬如事鬼神无有异。十一者不得自嗔喜。十二者欲行清净不得露身于窖下作事。十三者日暮常当自起按行门户。视诸比丘户皆闭。不设见异人。不得即呵问言。卿为是沙门。许当复待明日。十四者不得扫寒着热。十五者不得扫热着寒。是为十五事。

营事维那。饭时于堂中当行。二十五德。一者已布空案。当自身行遍视下竟皆遍净不。二者不得先布空案。三者上座已有应分饭。四者一切有所分布。皆当至沙弥若白衣

受五者三师在中不得持增益。六者作分上下当使平等。七者分饭自当更手令平。八者欲分羹当三回杓乃斟。九者令汁滓调。十者不得即以釜中羹着人钵中。皆当先更分着器中。十一者所有分不得于上语笑。十二者不得遥大呼言取某来。十三者众中有不食羹者。为取所便与之。十四者若众中有不相便可者。不得即于坐中呵骂。十五者急当念养病。十六者饭时人持物来。当即分布尽之。不得言当遗后日。十七者急先益羹。十八者急当益中饭尽。十九者不得中止踞视僧。二十者不得远离僧于前舍出。二十一者皆已饭。当自视中所不具者。复视多少益。二十二者不得住大呼从人捡挍食具去。二十三者盖藏无令有声捐弃着地。二十四者当教人豫具扫帚澡水手巾。二十五者当住待僧达嚫竟。自当白毕竟乃出去窖下有二十五德。一者为钵泥僧尽力忍辱。二者当佛法行恭敬等视上下。三者若人从有所索。有即当一切与。不得逆言无有。四者当早起行视当一切具。五者一切使人行。若有所买不得施乞之。六者欲呼使不得遥大作声呼。七者一切有所作。不得使物器大有声。八者一切当可众人意。不得自在直行强。九者若人持饭来若余物多少。即当白众人使达嚫。不得独受便遣令去。十者即分布令遍。设使过时当藏弃不得便先当视。十一者若檀越来言欲作饭。未见所有。不得即对人说。若主人持钱来。作比丘僧饭。若钵泥僧与主人。若白贤者。共议所当两作。不得独自可。十二者汲水不得大投瓶井中令水浊。十三者不得自择米。十四者澡釜三易水令净。十五者勿持釜中热汤浇渎中。十六者不得自然窖。十七者不得自扫生草断去根。十八者不得以生菜根叶着火中。十九者不得持食饭注渎中。二十者一切饭具当覆上。不得使受尘垢。二十一者不得教人作长分。设僧不食当自置弃之。二十二者不得持众物猗身以作恩惠。二十三者盖藏自当行视令坚。二十四者不得分今日食遗旦日。二十五者不得持旦食遗今日。

有七事以待新至比丘。一者来至即当问消息。二者当为次座上下。三者当给与房室。四者当给卧具被枕。五者当给与灯火。六者当语比丘僧教令。七者当语国土习俗。

教人市买有五事。一者当教莫与人诤。二者当教买净者。三者莫使侵人。四者不得走促人五者当护人意。

买肉有五事。一者设见肉完。未断不应便买。二者人已断余乃应买。三者设见肉少不得尽买。四者若肉少不得妄增钱取。五者设肉已尽。不得言当多买。

教人汲水有五事。一者当使先净澡器。二者当使着屏处。三者当覆上令净。四者不得持腻汁污。五者若人有污不得复用。

教人破薪有五事。一者莫当道。二者先视斧柄令坚。三者不得使破有青草薪。四者不得妄破塔材。五者积着燥处。

教人择米有五事。一者当自量视多少。二者不得有草。三者择去鼠屎。四者不得令有穬。五者向净地。教人洮米有五事。一者当用坚器。二者用净水。三者五易水令净。四者内着屏处。五者覆上令密。

澡釜有五事。一者不得持汁大冲釜底。二者当使盖器受污水出弃之。三者当添满水。四者净澡木盖覆上。五者日暮覆上看令坚。燃窖有五事。一者燃火不得横薪。二者不得燃生薪。三者不得燃釜倒逆薪。四者不得自以口吹火燃。五者不得持热汤浇火灭。

教人炊米有五事。一者当教待气出而庄之。二者随气上米稍稍炊之。三者安正甑不得令气泄。四者着米甑中随覆之。五者已熟下之。亦当覆上莫使露也。

择菜有五事。一者当去根。二者当令等。三者不得令青黄合。四者当使澡净。五者皆当令向火知之乃得布用。

作羹有五事。一者当教如次内物。二者当令熟。三者令味调适。四者当自视令净洁。五者已熟当去下火覆之。

教人澡案一切食具有五事。一者皆当三易水使净。二者拭使净。三者布案使相去二尺。四者皆当案正下橙令坚。五者不得令污比丘僧衣。

揵椎有五事。一者常会时。二者旦食时。三者昼饭时。四者暮投槃时。五者一切无常。

复有七法。一者县官。二者大火。三者大水。四者盗贼。五者会沙弥。六者会优婆塞。七者呼私儿。

当复知十二时揵椎。常会时先从小起稍至大大下击二十。稍小二十一下。小小十下复大三下。旦食大下八。昼食一通。投槃亦一通。会沙弥三下优婆塞三下无常者随视时。县官水火盗贼亦随时。呼私儿一下。持一通至比丘揵椎无后音有百六十事钵泥僧会。摩波利所当行。钵泥僧会时。有五事。一者当礼佛。二者当礼僧。三者随次坐。四者不得大踞床有声。五者遗上座处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诤坐上下。二者当恭敬上座。三者当随众法令。四者若摩波利次直日若使作即当如法受。五者已毕。

起坐当过白和上阿阇梨已。受直日有五事。一者当先受户钥。二者当数铜佛像。三者当数铜香炉。四者当数铜灯。五者当正坐席自承比。

扫塔上有五事。一者不得着履上。二者不得背佛扫塔。三者不得取上墐土持下弃。四者当下佛像上故花。五者当且过澡手自持净巾还。拭佛像复有五事。一者当坚持。二

者常拭令净。三者不得以手摩近面目罗手指。四者当自出钱买花。五者当布与人令散佛上。

扫塔下有五事。一者当先洒地。二者当使调。三者当待燥。四者不得逆扫。五者不得逆风扫。

扫除又有五事。一者不得去墐土。二者当自手拾草。三者当取中土转着下处。四者不得令四角扫处有迹。五者扫塔前六步使净。设大比丘僧会时。扫除讲堂中有七事。一者当早起行视门户开未。二者当捡空灯当摒之。三者当扫拭佛像去前宿花。四者当烧香着佛前。五者当作大灯火着堂中央。却正比丘僧坐席。六者僧比丘事毕去徐当洒地。七者当更净扫地。

有五事洒地。一者当却行。二者当轻手。三者当令遍。四者当待燥。五者不得溅人衣。扫塔地有五事。一者不得背佛。二者不得不掉手污人足。三者不得扫去墐土。四者当自手除出弃之。五者不得当人道。亦莫弃水中及圊中。

捡灯有五事。一者不得灭中炷。二者当泻中余膏作大灯燃着佛前。三者当取空灯内着常处。四者不得妄破碎。五者若亡物皆当应买偿着常处。

烧香着佛前有三事。一者易中故火。二者当自出香。三者当布与人。整顿比丘僧床席有三事。一者当安隐视床足使坚。二者当下意扫拭令净。三者拂拭席当使遍。不得令污比丘僧衣。

具香炉有三事。一者当先除去故火。拾取中香聚一面。二者当拭令净乃着火。还取故香着中。三者着火不得大炽火不得少令灰火疾灭冥。燃灯有五事。一者当持净巾拭中外令净。二者当作净炷。三者当自作麻油。四者着膏不得令满。亦不得令少。五者当护令坚。莫悬妨人道污人。是直日法。如上行之得福。右六十事直日所行。

摩摩德有十五德。一者用佛故。二者用法故。三者用比丘僧故。四者用和上阿阇梨故。五者用我弃家作沙门故。六者用作主人耐忍四远故。七者当待四远故。八者众中人有过。不得于前言当擅罚之。九者众中一人有过。众人欲罚。当下座请之。不得独匿。十者当有德。十一者当能致檀越。十二者四远比丘来衣。被破坏当为乞丐补纳之。十三者饭食一切当共用。十四者占视病瘦当等。十五者闻外有病比丘。当往看视之。

复有六事。一者不得招提僧物着塔物。二者不得持招提僧物着比丘物。三者不得塔物着招提僧物。四者不得塔物着比丘僧物。五者不得持比丘僧物着塔物。六者不得持比丘僧物着招提僧物。

复有三事。一者一切从如毛发。至无数不得有匿。二者从沙弥上至日。若有疾病衣被坏。当买与易。不得持作恩惠求名闻。皆当使作平等。三者一切塔有物。若招提僧所有物。不得行来出入。如此辈不得先受彼福。能护是事者。可为摩摩德。

复有四事。一者从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。当与比丘僧共对计具视凡疏白。如是已计众人皆知要。当所余视皆现在分明。二者槃泥僧从十五日至十五日。若摩波利若僧。共计视疏念非常。是为四行。三者若比丘欲到彼面。设宿从问三法事等。问塔若佛像若僧数杂物。若比丘僧。若日名檀越姓字一切所问。皆当报语使得具知。四者若国尊长者寺主檀越。持物多少来。即白僧令知。具闻如是四事贤者所值已不惜。是为摩摩德功效。自净得度世道。

直岁有十德。一者为三法尽力。二者若有比丘从远方来当逆安隐。三者当给与床席若灯火三日至七日。四者设房皆满。当自避持处与之。五者当数往问讯占视。六者当为说国土习俗。七者当忧所不具足。八者若中有共诤者。不得有所助。常当和解令安隐。九者若宿与不相便安。不得于众中呵骂。亦不得呼人使共作某令主不可。十者不得与摩波利共诤求长短。数于众中若行说之。亦不得取三法中所有物持行作恩惠。如法行者可作直岁。万物何因缘生。

有五事。一者四时五行。二者种性。三者自然。四者施与。五者功德。直岁以是五事。会当得佛。

都摩波利揵椎有五事。一者当会。二者常会读经。三者布萨。四者会僧饭。五者一切非常。复有五事。一者挝揵椎时当先视早晚。二者常当报上座。三者当复待檀越视般泥僧具未。四者当可众人意。五者当次僧坐处。不得数起僧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正对僧坐。二者不得先自檀罚人。三者语但顺人意。四者白事不得增减人语。五者若有所分皆当调等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若僧中不如法者。不应便自于众中呵骂。二者不得违僧正令。三者不得数舍僧出妄行。四者事毕当从僧悔。若语言不可分布不等乞除罪。五者白彼已不得先出去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朝暮当行视病瘦。二者当日行问讯上座诸大人。三者当时往至檀越家劳问。四者若有远许比丘来当安隐之。五者若同学中有命尽。当占视远送之。是都摩波利二十五德。

从是五德。一者后世在所从生。若有被病着床。当有自然持神药往瞻视护汝。二者后世若在厄难处无所闻知。当有自然呼者。三者后世若在无谷水浆之处。当有自然持香

甘美食往与之。四者后世若在不安隐处地饥渴。当有自然持甘露与之。五者已受是福。后世会当得道神足。

当会揵椎。当先从小起。大下三十。次下二十。次下十。小小下五。如是至三。后大下三。会沙门时。便大下四十。次下三十。次下二十。次下十。小小下五。上三通。后三大下。若布萨时。先小小下七。大下五十。次四十。次三十。次二十。次小小下十。亦三通。大下三。僧饭时。先大下四。疏直下二十。次下十。小小下亦十。次下五。后再通。先数随时。趣三通当视因缘。非常时无数。先急后缓或时先缓后急。是都摩波利揵椎法。当会有五事。一者闻揵椎声。即当着袈裟出户如法。二者于讲堂户外当止住正袈裟脱帽乃入。三者有佛像者当头面着地作礼却礼僧。四者当随次向上座。五者当遗上座处。上座随坐踞随踞。

踞坐有五事。一者不得交足。二者不得双前两足。三者不得却踞两手掉捎两足。四者不得支柱一足申一足。五者不得上下足。

正坐有五事。一者不得倚壁。二者不得以两手前据。三者不得以肘据床。四者不得伏卧以两手捧头。五者不得以手指拄颊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不得倚左右人肩。二者不得妄起至上座前边坐三者不得妄咄叱摩波利若下坐。四者不得解袈裟着上座舍出。五者不得坐自摇使床有声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欲出当先正袈裟。不得参差。二者欲正袈裟。视左右不得令拂人面。三者起时视地。不得过六尺。四者起出不得使袈裟被地。五者行直视前。不得左右顾视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上座说经。不得从下是正。二者设有上座自共诤语。不得从下有所助。三者下座共诤语。若有所白。不得强呵止。四者摩波利来前。有所白使行。上座者即当起。下床坐当言诺。五者不得言上座某次当行。下座某常示为。我前自以作某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已白彼去。不得于后说某今日所作为强自用耳。二者不得言我今日欲难某。但欲用某故置之耳。三者和尚阿阇梨有所过当随。若教先去有所取。当如教受语。四者若自共归。不得先归入门。当随后倚右面。若行日中不得蹈师影。五者人欲止留饭者。当报师以去。不得使留止饭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设人坚坐留饭不得报师。饭已即当求去。不得坐至冥。二者若至冥归。当如事自说悔过三者不得屏处自誉言。某今日独留我止饭。无所不有。四者不得于人前言。我今日自当还饭。某强留我饭。使我腹中不安隐。五者还且当经行入室思惟念道。不得妄至人室中说世间事。

布萨时入众有五事。一者不得着靼韝入众。二者不得拄锡杖入众。三者不得持入竹扇持白手巾入众。四者不得白履入众。五者不得着屐入众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比丘僧会。不得但着结袈裟入行众中。二者不得当讲堂户中观僧。三者不得踞户外听僧语。四者不得住户中大呼留上人。五者设讲堂户已闭。不得排开。急欲入当三弹指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已读经戒。不应复作礼。二者当低头从上下至坐。三者不得排夺人处。四者勿道口说外因缘事。五者已安坐。不得语比丘僧。今日会何大早。

复有五事。一者众人议事不得戏语。二者不得妄唾前地。三者不得持手捧膝。四者不得持手捧头睡卧。五者不得大张口欠。

至舍后。有二十五事。一者欲大小便。当行时不得道上为上座作礼。二者亦莫受人礼。三者往时当直低头视地。四者往当三弹指。五者已有人弹指不得逼。六者已止住三弹指乃踞。七者正踞中。八者不得一足前一足却。九者不得令身倚。十者敛衣不得使垂圊中。十一者不得大咽使而赤。十二者当直视前不得顾听。十三者不得唾污四壁。十四者不得低头视圊中。十五者不得视阴。十六者不得以手持阴。十七者不得持草画地作字。十八者不得持草画壁作字。十九者用水不得大费。二十者不得污溅。二十一者用水不得使前手着后手。二十二者用土当三过。二十三者当澡豆。二十四者三过水。二十五者设见水草土。尽当语直日主者。若自手取为善。

不应用水有十事。一者作塔事。二者作比丘僧事。三者大寒。四者行道。五者不与女人共圊。六者欲起经。七者写经。八者作法衣。九者染衣。十者远行应请。是皆不得用水。若有香草得用水。

阴起有十事。五事有罪。五事无罪。一者见色起。二者闻因缘起。三者思念女人端正。四者思念故宿因缘。五者手持起。有罪无罪。一者谓卧膑申。二者常习。三者卧频申。四者体有疮手把近。五者欲行小便逼捉不得阴起无罪从八月十六日至腊月十五日为一时。百二十日属冬。从腊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为一时。百二十日属春。从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为一时。百二十日属夏为长岁尽。从八月十六日至腊月十五日即属冬。作沙门不更夏。虽得钵和兰不得岁。或有十五日得岁者。或十六日得岁者沙门。

萨和多部者。博通敏智导利法化。应着绛袈裟。昙无德部者。奉执重戒断当法律。应着皂袈裟。迦葉维部者。精勤勇决拯护众生。应着木兰袈裟。弥沙塞部。禅思入微究畅玄幽应着青袈裟。摩诃僧部者。勤学众经敷演义理。应着黄袈裟。

昔佛在此时。众被服唯纯直。不衣杂白。自后起比丘罗旬踰。每行分卫辄饥空还。佛知其宿罪。欲视殃福示后世明戒故。众僧分为五部。着五色袈裟。于是遂相承制。直至佛度世后。立号称名举取长。名其被色。诸人集会悉共忍听。今比丘规度四方。诸可瑞应及施余业。众僧时会。皆共和忍。于是同辞专精禁戒。修行平等净护诸学。今者结界。此之言教悉共忍听。与并规度四方。以说禁戒。结精舍界。堪能尔咸共寂然。若能忍便说。不可众僧会。以共专精平等结界。已说禁戒。众僧可之。便默然持。

本经缺字对照（1 种 / 1 处）

底本中有一些字在 Unicode 里没有编码，任何字体都打不出来。正文已按 CBETA 缺字资料库换成通用字，下表逐条列出原式与处理方式，可据底本影印本核对。

原式	显示	处数	依据
[革*區]	韾	1	Unicode 有此字（U+4A7D），即原字，非替换（CB01898）